附件 1

消防设计审查案卷程序审查表

工程项目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查内容 | 基本情况 | 检查结果 |
| 1.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一致性 | 不符合审验权限要求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  |
| 建设单位与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，且无合法理由 |  |
| 工程名称表述不准确，或申请时间、工程地址、资料目录等内容填写不全或不准确 |  |
| 审查项目不属于住建部51号令中规定的消防设计审查范围 |  |
| 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，未依法查处 |  |
| 封面无工程名称、建设单位以及申报日期等基本情况 |  |
| 未记载建设工程名称(受理凭证文号)、地址、使用性质、建设规模，或不准确的；必填项缺项，内容填写不完整、不准确 |  |
| 其他内容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.审批部门审批程序、办理时限、法律文书填发等合规性 |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消防技术标准事实表述不清或不准确，或引用法律依据、消防技术标准不全或未写全称，或表述不规范 |  |
| 引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消防技术标准未准确到条、款、项 |  |
| 结论性意见不明确 |  |
| 结论性法律文书缺失 |  |
|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未依法填写复议、诉讼期限或填写错误、不全 |  |
|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，未载明事实、理由和依据 |  |
| 审查意见为合格的，未告知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|  |
| 审批超过法定时限 |  |
| 符合省实施细则第四条，依法应当经过专家技术审查未经专家技术审查，或依法不应当经过专家技术审查而组织专家技术审查 | 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作出时间在受理、审批等时间之前 |  |
| 其他内容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.住建主管部门使用专家合规及劳务报酬支出情况 | 住建部门专家报酬劳务支出的财务手续 |  |
| 付款记录 |  |
| 抽查期间内专家报酬支出总体情况 |  |
| 其他内容 |  |

检查人员签字：